

#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(主要基金) 2023-24 年度非建設工程計劃申請須知

## 填表前請參閱《2023-24 年度申請指南》及以下的申請須知

#### 非建設工程計劃簡介

- 1. 主要基金的「非建設工程計劃」撥款旨在資助購置集體使用的耐用設備,供直接舉辦可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的活動。
- 2. 所有計劃應具長遠益處,而申請的設備應可經久耐用,並可供集體使用。

### 不獲資助的項目

- 1. 在申請獲得批准前購置的設備;
- 2. 不宜供初學者使用的高級康體器材,包括供訓練精英運動員備戰國 際賽事之用的 器材;
- 3. 益智遊戲,例如紙牌遊戲、棋類、魔術用具等;
- 4. 視聽器材,如電視機、錄影機、光碟/錄像光碟/數碼光碟機、擴音器、攝影機 及攝錄機等;
- 5. 電腦及相關器材,例如打印機、多媒體投影機、屏幕等;
- 6. 樂器;
- 7. 辦公室器材及家具;
- 8. 醫療及復康設備;
- 9. 按摩設備;
- 10. 自修室設備;
- 11. 育兒室設備;
- 12. 個人用品,例如制服、服裝、鞋履、泳帽、睡袋等;
- 13. 經常使用的物品和消耗品,如零件、書籍、電腦軟件、光碟、錄像光碟、數碼光碟、足毽、乒乓球等;以及
- 14. 服務費,例如導師費、保險費、文書服務酬金、運輸費(從香港以外地區所訂購 之物品報價單上列明的運輸費及稅項除外)等。

#### 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輔助資料

- 1. 必須詳細說明每個申請項目,例如規格及圖樣等。凡涉及一組器材的申請而未能 提供單位成本的分項細目者,**概不考慮**。
- 2. 必須提供最少**三份來自不同供應商**的申請項目報價單,以便估計費用。委員會通 常會採納最低的報價,除非該報價較主要基金的平均市價價目表的價格為高。在 這情況下,則會採用平均市價。
- 3. 申請購置的器材若在使用時可能對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等構成危險,申請機構 <u>應提</u> <u>供有關安全措施的資料</u>,例如有關活動會否在曾受適當訓練的導師督導下進行。
- 4. 列明申請機構過往須使用所申請設備舉辦的活動/訓練/比賽資料。
- 5. 詳述將會使用申請設備的計劃活動的內容,包括活動名稱、日期、舉行地點及受惠者年齡與預計人數等等。

## 鄰舍計劃

下列申請應遞交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有關民政事務處辦理:

- 1. 由地方團體提出有關鄰舍計劃的申請;以及
- 2. 由村公所、鄉事委員會、居民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請。

#### 撥款資助

- 1. 每份申請的資助金金額為港幣 2,000 元至港幣 9 萬元不等。
- 2. 所有申請均屬一次過撥款,不屬經常承擔額。

#### 擁有多個分區辦事處或中心的機構

- 1. 每個分區辦事處或服務中心均會視作獨立的申請機構計算。
- 2. 有關機構的分區辦事處或服務中心應經由該機構的總部遞交申請。倘有多過一個中心同時遞交申請,則該機構的總部須夾附一份摘要,列出各中心的名稱、申請款額和各項申請的優先次序。由分區辦事處或中心直接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。

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